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7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呂安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68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呂安婷犯失火燒燬住宅、建築物等以外之物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附件犯罪事實一第7至8行「使該址內部裝潢及物品受不等程度燒損」，更正為「致該址內之床墊西側矮櫃下層置物箱表層及靠地面處有燒熔情形，西面衣櫥北側附近物品受燒損，西北側櫥櫃及附近放置物品表層及下方靠地面處燒損，衣櫥北側門板以靠下方地面處受燻燒變黑，衣櫥北側雜物、紙箱以靠下方及地面受燒熔、燒失」；證據部分則補充「被告呂安婷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住宅、建築物等以外之物罪。又刑法上公共危險罪，其所保護之法益，重在公共安全，故其罪數應以行為之個數定之。又一失火行為所燒燬之對象縱然不同，但行為僅一個，而應為整體的觀察，成立單純一罪。又所謂燒燬，係指燃燒毀損之意，亦即標的物已因燃燒結果喪失其效用而言。是本案被告以一失火行為，致上述物品因燃燒結果而喪失效用，仍僅應論以一罪。

㈡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疏未注意燃燒海鹽與艾

草，欲添加酒精時應遵循之安全程序，因此引發火災，燒燬被害人王仁宏房屋內之上述物品，不僅造成被害人財產上損失，更危害公共安全，所為實有不該，然考量被告係自行撲滅火勢，且始終坦承犯行，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、賠償損害，此有和解同意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；兼衡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、暨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(見偵卷第7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、緩刑：

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，諒係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；被告本案犯行固非可取，惟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已見悔意，並考量被告自行撲滅火勢而受有燒燙傷，並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、賠償損害，堪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前開罪刑宣告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可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法　官　黃思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張瑜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

放火燒燬前2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放火燒燬前2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失火燒燬前2條以外之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6870號

被　　告　呂安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呂安婷向王仁宏承租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4樓頂樓加蓋，民國114年10月9日凌晨3時37分許，其本應注意在上址屋內點火燃燒時，應遠離易燃物，以避免引燃屋內易燃物品，且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將酒精倒入容器內，以酒精作為燃料，燃燒海鹽與艾草，欲再添加酒精時，未先將火勢熄滅，致火勢往回沿燒，引燃容器內及灑在地面之酒精起火燃燒，並引燃周邊可燃物，使該址內部裝潢及物品受不等程度燒損，致生公共危險。幸經呂安婷自行撲滅火勢，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人員獲報前往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呂安婷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同住於上址之租客秦晟祐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114年10月31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鑑定人結文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公務電話紀錄表、被告與證人即屋主王仁宏之和解同意書翻拍照片1張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呂安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失火燒燬物品罪嫌。

三、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嫌云云，惟按刑法第173條第2項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，其所謂「燒燬」係指因火力燃燒而喪失物之主要效用而言，若僅屋內天花板、傢俱、裝潢出現煙燻、碳化或燃燒之情形，並未損及房屋之鋼筋混凝土、牆壁結構等主要構成部分，即非燒燬，必該建物已不足遮蔽風雨，供人棲身等使用效能已喪失，始足構成燒燬之要件，故如該住宅本身尚未達喪失其效用之程度，因該罪並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，故於此情形應係觸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同法第173條、第174條以外物品罪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495號、71年度台上字第658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因被告過失致生火災燒燬之物，僅限於前開房屋內部裝潢及物品受不等程度燒損，並未損及前開房屋之主要鋼筋、牆壁等結構體，有上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所附現場照片在卷可參，足見前開房屋並未因此喪失遮風避雨之棲身效能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自難認已該當失火燒燬住宅罪，報告意旨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蕙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冠汝